

邵阳市民政局 文件 邵阳市财政局

邵民办字〔2016〕16号

邵阳市民政局 邵阳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全市农村特困供养和城乡最低生 活保障指导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提高全市农村特困供养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全市农村特困供养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

自2016年1月1日起，将我市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3200元/年。自2016年4月1日起，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420元/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220元/月。今后农村低保标准不再与城市低保指导标准挂钩联动，改为逐步与国家扶贫标准融合。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此次提高全市农村特困供养和城乡低保指导标准，是市委市政府着力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全力抓好落实。

（二）精准认定对象。各地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政策认真做好农村特困供养和城乡低保对象的审核、审批工作，既要确保应保尽保，又要做到应退尽退，不得擅自扩大保障范围。要加大对农村低保对象精准识别和认定，对已脱贫的和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清退，做到精准到户。

（三）加快资金拨付和管理。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配合，做好资金测算，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筹集力度，切实落实本级资金预算，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确保农村特困供养和城乡低保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要优化资金拨付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低保资金滚存结余量较大的地方，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低保结余资金的消化力度。

（四）抓紧组织实施。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确保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2016年6月2日